
波兰尼对形式经济学的批判与 实质主义传统的创生^①

马良灿

摘要:波兰尼明确区分经济的“形式”与“实质”含义,同形式主义经济学划清了界限。他通过对“虚拟商品”的建构与解构,对市场的建构性与社会保护运动的自发性及其两者之间内在张力的认知,全面批判了形式主义经济学的知识体系和理论硬核,建构了实质主义的知识传统。波兰尼指出,经济理性应服从人类本性,市场经济应积极为实现公民基本的社会权利服务。一个以公民社会权利为核心的复杂社会必将兼顾公平与效率、调和经济与社会、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内在矛盾。从市场社会向社会市场的转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波兰尼 实质主义 虚拟商品 双向运动 公民权利

一、问题提出

波兰尼(1886—1964)是经济社会关系视域中实质主义学派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他第一次明确了经济的“形式”与“实质”含义,提出了“虚拟商品”这一极富社会学想象力的概念来概括市场结构性要素即劳动力、土地和货币的属性,并对所谓三位一体的市场经济观念进行了批判和重构。同时,波兰尼明确从集体主义的价值立场和方法论整体主义的视角出发研究人类经济行为,强调了特定的社会环境、文化习俗和社群关系对个体经济行为的意义,将经济现象视为整体性社会事实加以分析,为实质分析奠定了方法论与价值论基础。尤为重要的是,他明确将经济整合方式分为市场经济、家计经济、互惠经济和再分配经济等类型,超越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强调市场经济的普遍性、一般性的片面认识,突出了人类经济社会交往的特殊性、丰富性和多样性。最后,波兰尼明确采用以“社会”为中心的整体观,主张从公民社会权利的视角认知经济与社会的关系,认为经济的发展应以实现公民的社会权利为前提,恢复了社会在经济生活中的中心地位,突出了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对于经济发展的意义,赋予了经济社会行为以坚实的社会与道德基础。

如何正确解读波兰尼的经济社会思想,是近年社会科学界关注的重要话题。论文将从波兰尼关于经济的“形式”与“实质”内涵的认知、关于“虚拟商品”、建构性市场经济与自发性社会运动的阐述、关于公民权利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等层面,对其经济社会思想的核心进行深入剖析,期望能引起学界共鸣,进一步达致对人类经济社会关系本质的认识。

二、经济的“形式”与“实质”涵义

波兰尼在对初民社会和古代社会的经济形态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对经济的形式和实质含义进行了著名区分,使人类经济脱离了形式的外表,回归到了与其社会环境和文化习俗相融合的本源意

^① 本文系笔者主持的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资金项目“经济社会关系视域中形式主义与实质主义范式论战与重建”(合同批准号:黔省专合字[2012]56号)和贵州大学文科重大科研项目“经济社会关系视域中实质主义对形式主义的批判及本土化反思”(合同编号:GDZT2012008)的阶段性成果,是在笔者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倾注了导师刘少杰先生大量心血,得到苏国勋、钱宁、刘世定、陆益龙、王建民、夏建中、冯仕政等老师的珍贵建议和指导。借此致谢,文责自负。

义上。他的目标是探究实体经济在社会中的位置并通过“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冲突过程来解释市场社会的建立和其后的破灭”(Block and Somers, 1989:50)。他试图回答的基本问题是：经济行为和制度怎样嵌入在非经济动机和制度环境之中(Lie, 1991:220)，如何使市场经济成为一种善业。

经济的“形式”涵义经由个人对稀缺资源进行理性选择的行为逻辑特征而来，指的是最有效地使用有限的可用资源以满足特定目的的过程。它主张用经济理性的原则来看待和处理一切经济社会关系，认为人们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目的在于追逐利益的最大化，个体行动存在着“自然的经济动机”(Block and Somers, 1989:27)。依照这种逻辑，个人经济行为的理性化是建立在市场机制供求关系基础上的，劳动力、土地和货币都可以依照市场原则明码标价，以工资、地租和利息的方式体现出来。从经济的形式含义看，市场是交换的场所，交换与市场并存，而且经济生活和社会关系可以被还原和简化为市场经济行为，依照市场机制运作。于是，交换被表述为经济关系，市场被描述为经济制度。市场的定义在逻辑上源于这样一个前提：所有交换均可看做市场交换。因此，经济的形式涵义突出逻辑推论，强调人类经济社会行为具有超越时空的普遍性和一般性。

经济的实质含义突出的是经济行为的社会建构，强调“经济行为应当纳入社会整体的脉络中”理解，认为经济“必须嵌入在法律、政治制度、道德之中”(Polanyi, 1957:599)，必须受制于人伦关系、社群伦理和各种社会规范。同时，经济的实质意义源于人类对其所居住的环境和伙伴的依赖。这意味着，为满足人类物质和精神的需求，行动者要同其所居住的自然与社会环境发生密切的互动。因此，经济生活是人类维持必要的物质和社会需要的制度化过程。过程强调经济活动的动态特征，强调人类文化的技艺方面。制度强调赋予物质过程以意义和稳定性态度和社会关系的整体性(Stanfield, 1980:599)。波兰尼指出，个人动机是从社会条件中产生的，若不理解社会条件的内涵，就不可能理解个人行为，人类的经济嵌入于各种经济和非经济制度之中。要探究实质经济的制度化是如何实现的，就应当将经济同其所处的社会环境、文化传统和制度背景之间的关系结合起来，探讨人类经济制度的整合模式。这意味着人类经济行为的差异性、特殊性和多样性。

在人类社会中，除市场经济外，以义务为基础、以对称性为原则的互惠经济，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家计经济，以中心性为原则的再分配经济，都是重要的社会整合机制，并同相应的正式和非正式制度嵌合在一起。互惠经济发生在以血缘及伙伴关系结成的共同体中，表现为以义务为前提所形成的“赠予”关系，这种赠予不仅包含财物和服务的交换，而且体现的是一种广义的互助关系。所谓再分配，是一种以“支付”和“返还”为目的的连锁系统，即共同体成员向一个政治权力中心进行财物与服务的义务性支付，以及这个权力中心向其成员进行的财物与服务的返还(栗本慎一郎, 1997:52)。交换的形式是“自下往上”和“自上往下”的双重组合。“自下往上”的过程就是由社会中的民众向组织或政府交纳一定数额的物品或劳动；“自上往下”的过程就是由组织或政府以施恩的方式，给社会中的民众分配一定的“赏赐”(王铭铭, 1998:101–102)。家计经济主要发生在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中，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经济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成员之间的需要而非追逐利益。

在波兰尼看来，只有在对称组织的环境中，互惠行为才会带来某些重要的经济制度，只有在确立分配中心的条件下，个体的分配行为才会产生再分配的经济；只有在市场定价体系出现的情况下，个体的交换行为才会引起能够整合经济的浮动价格；只有在以生计为原则的家户经济中，个体的经济行为才会与其他家庭成员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在以某一经济形式为主导的社会中，必然伴随着相应的经济整合方式。因此，在前现代社会，社会的经济组织原则“要么是互惠，要么是再分配，要么是家计，或者三者之间的某种结合……在这个框架中，财物的有序生产和再分配是由普遍的行为准则规训过的各种个人动机来保证的，在这些动机中，逐利动机并不突出。习俗和法规、巫术与宗教相互协作，共同引导个体遵从一般的行为准则，正是这种行为准则最终保证他在经济体系中发挥自己的作用”(波兰尼, 2007:49)。如，初民社会中的经济关系往往以互惠关系为主导，但常常伴随着再分配和市场交换。在非市场经济中，互惠和再分配往往同时生效。因此，经济的实质分析强调的是一种“混合经济”形态。波兰尼认为，复杂多元的经济制度优于一元化的经济制度。多元经济整合模式的共存具有比较优势，因为它创造了一个复杂体系。在这种体系中，某种居于主导

地位的整合机制的失效可以通过其他次级机制来加以纠正(Szelenyi, 1991:231 – 234)。

形式经济学将市场视为一种自发制度,将交换、货币和市场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不符合历史真实。这种观念错误地认为,有交换存在的地方,就存在市场,有货币的地方,就有交易存在。作为市场经济制度的定价机制,在18世纪以前并不存在。人类经济交换的四种形式即礼物交换、家计经济,再分配经济和市场交易中,除市场交易满足三位一体的条件外,其余方式皆可独立于市场、货币而存在,皆以追求非经济动机为目的。同样,货币不仅是市场交换的手段、媒介和计量单位,仅扮演“全职货币”的角色。实际上,货币的实质含义独立于市场之外,是一种“有限目的货币”和“虚拟符号”,它产生于可计量物被指定的明确用途:即支付手段、计价标准和交换媒介,人们在交往中往往针对不同的对象使用不同的货币,货币的使用相对于另一种货币而言其意义是被建构的,是一种虚拟化的象征符号。因此,尽管市场制度是交换制度,但市场和交换没有共同目的。形式主义经济学关于市场社会的观念是一种乌托邦,在人类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故而,研究人类的经济行为,应当从形式转向实质,强调经济的实质含义(Polanyi, 1992:29 – 51)。

在前现代社会中,市场完全可以依照不同的原则运行,价格机制通过行政手段确定。在这些社会中,市场经济嵌入在社会整体之中,并处于较为边缘化的地位。到十九世纪,市场社会开始形成,并以一定的方式将劳动力、土地、货币和社会结构组织起来,要求人类关系嵌入在经济体系之中,服从于经济理性和自利原则的调整,要让社会的运转从属于市场,让经济原则支配人类社会本身。因此,市场经济只有在市场社会中才能运转,“市场通过自动调节,征服全部经济,并使之合理化”(布罗代尔,1996:228)。总之,如瑟维斯所言,经济的实质与形式涵义毫无共同之处,“前者是依据事实,而后者是一种逻辑形式”(瑟维斯,1997:276)。

三、“虚拟商品”的建构与解构

波兰尼指出,建立在自发调节基础上的市场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并不存在。市场经济的存续必须以劳动力、土地和货币等要素的商品化为前提。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力、土地和货币分别被赋予了工资、地租和利息等价格形式,被明码标价和出售,构成了市场经济得以存续的前提。然而,这一过程并非源于自发机制,而是源于国家政治力量的干预。因此,国家和市场是相互定义的,正是国家的力量,促使了市场经济的形成,“国家与经济并不是分析上的互不相关的领域,而是相互建构的活动领域”(布洛克、埃文斯,2009:567)。

重商主义时期,土地和劳动力是社会组织的一部分,土地所有权的转让受到严格的制度限定。重商主义者明确反对土地和劳动力的商品化。直到19世纪初,英国政府从制度安排上将社会划分为政治和经济两个领域,并将经济生活等同于市场经济,囊括了与人们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土地、劳动力和货币等领域。在政府的强力干预下,市场社会得以形成,作为主导人类社会的市场经济也由此存在于市场社会之中。从原初意义上说,劳动力是社会的构成单元,土地是人类生存的环境,货币是由政府制定并用作计量单位的虚拟符号,它们本身不是商品,最初生产出来也不是为了谋求利润。因此,“三者之中没有一个是为了出售而生产出来的。劳动力、土地和货币的形象完全是虚构的”。正是通过对劳动力、土地和货币价格的想象与虚构,在政治权力的推动下,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和金融交易市场最终得以形成。

市场经济将人、土地和货币从实体的意义上抽离出来时,意味着它将使“人类社会必然成为经济体系的附属品”(波兰尼,2007:65)。当劳动力蜕变为商品时,意味着附着于劳动者身上的生理、心理、道德和文化层面的属性被抽离。缺失了文化的保护层,人将蜕变为赤裸裸的动物,将死于邪恶、堕落和饥荒所造成社会动乱中。当土地从社群、生存伦理等观念中抽离并蜕化为商品后,人类将遭遇生态和战争的威胁。一方面,劳动力、土地和货币都是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元素。但同时,任何一个社会都无法接受这种虚拟商品的观念,人们将奋起保卫社会,共同抵制商品化对人类社会本身的侵蚀,亦即“市场组织在真实商品方面的扩张伴随着它在虚拟商品方面受到的限制”

(波兰尼,2007:66)。

土地是一种自然资源,它与农民的命运和生命哲学紧密交织,是与亲属的、邻里的和信仰的组织嵌合在一起的。若将土地从农民的生命整体中抽离出来,将它简化为一种市场要素,按照商品化逻辑运作,建立所谓土地市场,农业民族的社会与文化制度将被摧毁。在西方市场化进程中,土地的商品化是一个血雨腥风的过程,是政府强力推进的结果。最典型的便是臭名昭彰的“圈地运动”。这场运动强行将农民的耕地变为牧场,强行将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因此,圈地运动是一场富人对穷人的战争。地主和贵族扰乱了乡村秩序、破坏了乡村社会组织、摧毁了穷人精神家园。在这一过程中,农民的生存动机被富人的获利动机取代,土地被迫变成了商品。失去土地后,农民成为一无所有的剩余劳动者,陷入了无保障、失业和贫困之中。因此,土地商品化绝非自发行为,而是通过强迫和暴力、通过立法与行政压力等手段实现的。在这一过程中,“政府自身引入了导致变迁和调节的强有力因素”(波兰尼,2007:153)。

同样,将人的劳动从其整体性社会生活中分离出来,使之受市场规律支配,实现劳动力资本化,“这意味着要毁灭生存的一切有机形式”(波兰尼,2007:140)。同土地商品化一样,劳动力商品化本身是政府建构和推动的产物。1795年,英国政府出台的斯宾汉姆兰法案旨在通过政府救助使穷人获得最基本的生存权。其初衷是促进乡村劳动力就业,预防日益恶化的贫困问题。政府本意是保障失地者的生存,通过控制人口流动和劳动力商品化来维持社会秩序。然而,这项法律抑制了劳动力的真实价格,因为无论工资待遇如何均能保障劳动者的生存权,雇主因此不愿意提高工资,使工资水平始终限定在仅仅维持劳动力的生存线上。斯宾汉姆法的初衷是用于维护穷人权利的,但事实上却让雇主从中获利,他们利用公共资金来支付劳动力成本。因此,这项法律出现了两个悖论性的结果,它一方面试图保护劳动力免受市场的侵蚀但却造成劳动者除出卖劳动力外别无选择的困境,一方面造就了劳动力市场,却又剥夺了劳动力的市场价格。在这个过程中,劳动者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谋生。劳动力市场的形成标志着市场经济得以确立。斯宾汉姆兰法的后果表明劳动力市场的兴起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制度化的结果,是强大的政治干预所致。如果没有贫困改革法案形成劳动力的高度市场化,则市场社会不可能形成。在波兰尼看来,将人类转化成商品既是市场社会的核心特征,也是市场社会的主要弱点。因为一旦市场社会制度化,就会有强力的反向运动来保护社会免于市场的冲击。更确切地说,由于劳动力商品化对人类社会结构构成了威胁,人们将自发地抵制这一商品化进程。

金本位制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素,也是货币商品化的集中体现。这种制度要求各国货币价值与黄金挂钩,以黄金的储存量作为货币供给的基础,货币的发行受自制机制而非国家的支配,通过货币汇率机制实现全球自由贸易。一张银行支票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代表着黄金。金本位的意图在于创造全球没有边界的市场,削减民族国家和政府在经济事务中的地位,减少对资本市场和资本流动的限制。波兰尼指出,金本位制是强国操控弱国的一种手段。当黄金下降、货币贬值时,强国会将失业、经济萎缩等风险转移到弱国身上,并通过海外殖民和资源掠夺的方式来拯救本国的各种危机。强权优先于利润,殖民地国家的人民将成为金本位制的最大受害者。在1920—1930年代的全球经济大萧条中,数亿人尝到了通货膨胀的滋味。西方很多发达国家都建立了中央银行,强行推行货币保護政策,对货币进行集中管制和操控。中央银行的运行抵消了金本位制的自动调节功能,致使该制度彻底崩溃。最终,货币的商品化仅仅是一种幻象,它深深地打上了国家的烙印。

波兰尼揭示了商品化通过否定土地、劳动力和货币的固有功能进而对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威胁,市场经济通过非商品的商品化过程被制造出来。他指出,将劳动力简化为可以买卖的商品破坏了其鲜明的个性,正是这种个性决定了劳动力的有用性;货币的商品化引起的资本的不确定性致使现代商业不可能运作,从而危害交易过程;土地的商品化威胁到农业和环境,土地由此丧失使用价值。这意味着作为生产的三要素本身是虚拟商品,必须免于商品化。波兰尼通过引入“虚拟商品”的观念,从根本上解构和颠覆了自由市场的神话。这正是他反复强调的:“尽管自由放任是有计划的政府行为的产物,但随后对自由放任的限制却是自发开始的。自由放任是有计划的,而计划

却不是”(波兰尼,2007:121)。

这一点,更明确地体现在波兰尼关于市场经济与社会之间的双向运动的阐述中,即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是政府干预的产物,而抵制市场经济扩张的各种社会运动却是自发形成的。在此,波兰尼置换了古典政治学的基本命题,古典政治经济学认为市场经济是自发形成的,而波兰尼则认为市场经济是社会建构的产物,是嵌入在政治和社会结构之中的。如何免于土地、劳动力和货币的商品化,是各种社会运动的主要目的。

四、建构性市场经济与自发性社会运动

市场的扩张可能带来积极回应,也可能带来消极退守;可能带来一场大转型,也可能带来一场大倒退。波兰尼的主要任务是:了解在什么条件下,国家和社会以何种方式应对市场化潮流,规避土地、劳动力和货币的商品化。他反对人类社会被市场经济牵制,反对市场破坏人类本性并将具有多重属性的人简化为纯粹的理性动物。他将市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抵制过程称为“双向运动”。这一概念不仅是波兰尼分析资本主义文明危机的核心概念,也是他与自由主义者论战的核心武器(吕鹏,2005)。波兰尼所说的社会,包括工会、合作社、工厂组织、宪章运动和政党组织等社会实体。他指出,近百年来,现代社会由一种“双向运动”支配着:“市场的不断扩张以及他所遭遇的反向运动”(波兰尼,2007:112),只要自我调节市场原则继续支配社会,社会保护运动就不可避免。双向运动遵循着两个悖论性原则:“一个是经济自由主义原则,目标是自我调节市场的确立……另一个是社会保护原则,目标是对人和自然以及生产组织的保护”(波兰尼,2007:114)。

经济自由主义是建立市场体系的组织原则。它认为人们可以依照自发调解的市场机制达到世俗目的,按照理性选择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因此,以“自利”为前提的自治市场经济建立在三条相互关联的基本原则之上:“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自动调节的金本位制和国际贸易”(波兰尼,2007:118)。波兰尼指出,自由放任绝不是自发产生的,它本身是由国家强制推行的,是政府通过法律、甚至暴力来为市场经济开道。极端自由主义者必须求助于国家的多重干预,以便阻止非经济力量对自由市场的冲击。即便是自由贸易和竞争,若想运转下去,也得借助政府力量,亦即“市场是政府出于非经济的目的、有意识地甚至有时是粗暴地干涉的结果”(波兰尼,2007:212)。

社会反向运动以社会保护原则为基础,它不仅是社会变迁的一种防御行为,更是对各种社会组织和群体的保护,其目的是通过共同抵制劳动力、土地和货币的商品化进程,使市场经济服务于人类本性,重新嵌入并回归于社会之中,促使人们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拥有安全感。社会保护运动要求在生产、劳动和土地等要素方面对市场经济进行管制,它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其形成与社会主义或民族主义的共同利益无关,而是“完全由受到扩张着的市场机制影响的广泛得多的根本性社会利益造成的”(波兰尼,2007:124),是社会的整体利益导致了抵制市场扩张的集体主义运动。

工业革命时期,面对劳动力的商品化对农业经济的冲击,英国地主们曾发动了一场抵抗市场扩张的运动。1834年斯宾汉姆兰法令废止后,地主们将抵抗的方向转向了工厂法,致使英国农业商品化进程被推迟了数十年,在这期间农业和农民免于市场扩张的破坏。欧文的共产主义新村运动是建立在将人视为整体的观念之上的,他明确反对市场化对人性的肢解,反对人变成机器的奴隶和经济动物。欧文认为,人应当成为机器的主人;建立在集体主义原则之上的合作社能够避免人沦为商品,社会发展应当扩展个人的自由,促进社会团结,维护人的尊严及对同伴的尊重。欧文的合作新村运动表明,市场化并非是人类的唯一命运,人们可以依照另外一种生存逻辑生活,可以在追逐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持人格和尊严的自由。在工业革命进程中,英国工人阶级通过自发形成的工会组织来抵制劳动力商品化的破坏,颠覆劳动力的供求法则。同样,土地商品化的进程也同时遭到了社会力量的强力抵制。以农业关税壁垒和土地法为特征的保护主义反向运动成功地使欧洲农村稳定下来。在反对货币商品化过程中,中央银行集中管理通货、操控货币供求,国家成为发行货币的实际控制者,这无疑打破了金本位制自动调节的神话。因此,对劳动力、土地和货币的商品化的反叛,

是19世纪以来社会保护运动的主要目的。

这场运动导致了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功能失效。由于劳动力、土地和货币市场危及到了社会本身,因此人类共同体便自发地抵制这些市场要素的建立,社会保护与自发调节市场如影随形。保护主义促使自由竞争市场变成了垄断性市场。市场不再是自治制度,市场中的个体也不再是利润最大化的追逐者而是联合成了垄断性群体。因此,人类落入了某种失控之中,这种失控不是来自新的动机,而是来自市场领域的紧张压力。这种失控从经济领域拓展到政治领域,进而危及整个社会。当国际金本位制度解体后,积蓄在各国内部的紧张压力被释放出来,“当传统世界经济解体之时,市场文明自身也被淹没了”(波兰尼,2007:174)。在双向运动中,经济自由主义和社会保护原则之间的内在矛盾引发了剧烈的社会矛盾,并将不同的社会阶级卷入其中,最终引发了世界法西斯主义运动。因此,法西斯主义的冲动根源于市场社会,它超越了政治和经济的框架,扩展至人类社会所有领域,最后演变成一种世界性力量,对人类社会带来了毁灭性冲击。

五、市场社会的终结与市民社会的成长

波兰尼认为,20世纪初人类社会遭遇的苦难源于市场的扩张与社会保护的紧张冲突。他的现实关怀,是在国家与市场之间寻找社会的增长点,最终使经济理性服从于人类本性,使市场经济重新嵌入社会中。他(2007:217)指出,“市场经济的逝去可以成为一个时代的开始”,未来社会将建立在以公民社会权利为核心的市民社会基础之上。这个社会强调“经济制度不再为整个社会制定法则,社会相对于经济体系的首要性得到了保证”(波兰尼,2007:213)。市民社会的存在表明,市场社会作为一种支配社会运作逻辑的观念已终结。市场以各种方式存在,受制于人们的各种经济社会关系的调整。市民社会中,人们将为实现基本的社会权利奋斗,获利动机将成为人们经济社会行动的次要目的。同时,在市民社会中,“不服从的权利必须被制度化地保护起来。个体必须能够自由地遵从自己的良心行事,而不必畏惧社会生活某些领域中那些受行政委托的权力”(波兰尼,2007:216)。因此,人们会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寻求合作。各种社会制度既限制个人自由,在一定程度上也扩展了个人自由。市民社会强调政治和经济的嵌合,强调对社会公正、公民权利和个体安全的尊重。在这样的社会中,“公民权利必须能够压倒一切权威,不管是国家的、市政的还是职业的”(波兰尼,2007:217)。

波兰尼所说的公民权,是同个体的生存与发展紧密相关的实质性权利,与T·H·马歇尔(2007)所说的公民权是一致的,两者都强调对公民免于失业、饥荒、无知、恐惧和缺失政治参与的自由的保护,强调“所有人共同分享的自由”(王绍光,2012:56),而不是政治经济学主张的那种抽象的形式自由与平等的观念。波兰尼认为,在公民的各项权利中,工作权应当是第一位的。国家和社会应当保障公民最基本的就业权,因为这是公民实现自由最基本的前提。

波兰尼指出,捍卫公民各项社会权利的自由应当优先于经济绩效,优先于个人私欲,“维护个人自由应该不惜任何代价——哪怕是以生产效率、消费经济和管理理性作为代价”(波兰尼,2007:217)。这种新的自由以规范的社会权利而存在,能够向所有人提供闲暇和保障,并能体现社会公正和社会正义的原则。故而,“社会的发现既是自由的终结,也是自由的重生”(波兰尼,2007:222),一个以公民社会权利为基础而构筑起来的复杂社会一定能弥合经济与社会之间的内在矛盾,能够使市场经济重新嵌入到社会之中。因此,从市场社会向社会市场的转型(王绍光,2008),是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方向。

在市场社会中,政府是经济扩张的帮凶,它抑制社会力量的成长,同社会力量格格不入;而在公民社会中,政府则试图使市场服务于社会,以“责任政府”(波兰尼,2007:214)和“规管型政府”(王绍光,2012:69)的正面形象出现,其主要职责是严格在法律制度约束下培育公民社会、保障并实现公民的社会权利。在复杂社会中,经济嵌入于社会和政治结构中,亦即“市场经济嵌入于市民社会中,市民社会被国家建构,同时也建构了国家”(布洛克、埃文斯,2009:568)。这种市民社会往往体

现为具体的一组社会关系、文化理念以及使经济活动得以实现的制度和组织形式。它既通过国家制度形成自己的结构,也同时能型塑国家行动和国家结构,是市场形成的社会基础。波兰尼所说的公民社会存在于经济与国家之间,本质上是一种“能动社会”(active society),它要求经济服从于社会,并受国家的监管。能动社会是各阶级团结的基础,是对市场带来的堕落的一种反应。这种社会具有本体,是一种不同于市场的、且真实而自主的社会存在(Burawoy,2003:198–200)。因此,市场经济不仅需要能动社会,而且必须植根于能动社会的基础之上。

六、结语及讨论

波兰尼从价值信念、方法论原则和理论硬核等层面向古典政治经济学发起了进攻,成功解构了所谓交换、货币和市场的三位一体说,颠覆了市场的结构性要素即土地、劳动力和货币的商品化进程,置换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硬核。波兰尼思想中关于经济社会关系多元性即互惠、再分配、家计和市场的讨论,关于正式和非正式制度对于经济行为的意义的分析,关于社会转型观念的讨论,都被后来的实质主义者所继承和扩展。从波兰尼对自由主义和经济理性人观念的批判及对社会保护、公民权利的赞誉和期待中,能够清晰地再现他对集体主义价值信念的信守。他以社会为中心的分析视角强调对社会正义和社会公平的尊重,主张对社群和文化传统的保护。他认为,个人的经济社会行为只有置身于社会和集体之中,才能获得真正的价值和意义。波兰尼正是想通过重新发现并保卫社会,通过社会力量来弥合政治与经济、个人与群体、权力与私利之间的内在张力,并最终使经济置于政府和社会之中,成为一种善业。人类的所有行为都是由社会塑造和定义的,因而任何脱离社会来分析个人行为的做法仅仅是一种幻想。同时,波兰尼所有的立论都建立在一种“整体性”观念之上。在其思想中,无论是家计经济、互惠经济、再分配经济还是市场经济,都应当置于社会整体的观念基础上,“纳入到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的整体中去才能被理解”(布罗代尔,1996:227)。同样,在看待人性问题时,波兰尼将人视为完整的个体而非经济理性动物,将经济视为张扬人性、拓展人的实质自由的手段。

不过,由于波兰尼急于同古典政治经济学论战,因此对很多论点的处理过于草率,有的论证材料似乎不能很好地支撑其论点。如他在对人的几种经济交往方式和社会整合模式即互惠、再分配和家计经济进行探讨时,主要依据的乃是一些部落民族或古代民族的文献资料,他没有看到这些经济整合方式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同样,他依据英国的部分文献,便断定市场经济与社会市场之间的紧张关系。这样的论证显然缺乏对欧洲社会经济史进行整体性考察。波兰尼尽管开创了实质分析的传统,但其理论观点还有待依据当代社会的经验事实来验证。其理论只有经得起时代的考验,并能洞悉当代社会经济生活的本质,才可能具有学术生命力。总之,如何将波兰尼创建的学术观点、概念体系、方法论和价值信念用于解释当代社会中面临的各种重大的社会经济现象,成为后继者必须应对的时代命题。

参考文献:

- 波兰尼,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 布洛克、埃文斯,2009,《国家与经济》,载斯梅尔瑟、斯威德伯格主编,《经济社会学手册》(第二版),罗教讲等译,华夏出版社。
- 布罗代尔,1996,《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与资本主义:形形色色的交换》(第二卷),顾良译,北京三联书店。
- Block, Fred and Somers, R. Somers, 1989,《超越为经济论的谬误:卡尔·波兰尼的整体性社会科学》,载博兰尼,《巨变:当代政治、经济的起源》,黄树民等译,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吕鹏,2005,《社会大于市场的政治经济学:重访卡尔·博兰尼<巨变:当代政治、经济的起源>》,《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马歇尔,2007,《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载郭忠华等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
- 栗本慎一朗,1997,《经济人类学》,王名等译,商务印书馆。

- 瑟维斯,1997,《人类学百年争论:1860 – 1960》,贺志雄等译,云南大学出版社。
- 王铭铭,1998,《想象的异邦:社会与文化人类学散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韶光,2008,《大转型:1980 年代以来中国的双向运动》,《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 王绍光,2012,《波兰尼 <大转型>与中国的大转型》,北京三联书店。
- Burawoy, Michael, 2003, For a Sociological Marxism: The Complementary Convergence of Antonio Gramsci and Karl Polanyi, *Politics & Society*, 31.
- Lie, John, 1991, Embedding Polanyi's Market Societ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4(2).
- Polanyi, Karl, 1992,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Granovetter, M. & R. Swedberg(eds.).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Polanyi, Karl, eds., 1957,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Glencoe: Free Press.
- Stanfield, J. Ron, 1980,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f Karl Polanyi.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9.
- Szelenyi, Ivan, 1991, Karl Polanyi and the Theory of a Socialist Mixed Economy. Marguerite Mendell & Daniel Salee, eds. *The Legacy of Karl Polanyi: Market State and Society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Macmillan.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陈 昕